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1600202300231

粤河交催[2023]00007

号

武汉斑马快跑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

因你(单位)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(粤PDB1158小型轿车),
本机关于2023年05月18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(30000元)的决定,决定书文号为粤河交罚[2023]00244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. 履行标的: 罚款30000.00元和加处罚款30000.00元,合计60000.00元。
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3. 履行方式: 将罚款缴至本机关开具缴费通知书帐号(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)
4. 履行要求: 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5. 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. 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-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